



宁夏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宁华委检字 2020 (054-4) 号

项目名称: 腾格里工业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厂 (填埋一区
一期工程) 项目 2020 年 6 月污染源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阿拉善盟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7 月 6 日



项目编号: NXRW-20200521-008

项目名称: 腾格里工业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厂(填埋一区一期工程)项目 2020
年 6 月污染源自行监测

项目类型: 委托检测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63012050357

名称: 宁夏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南街银川科技园中科院银川中心 366-367 室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此资质仅限于腾格里工业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厂(填埋一区一期工程)项目
2020 年 6 月污染源自行监测项目使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63012050357

发证日期: 2020 年 7 月 6 日

有效期至: 2022 年 5 月 5 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1 任务来源

受阿拉善盟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宁夏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~6 月 25 日对腾格里工业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厂（填埋一区一期工程）项目的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。

2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表 2-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序号	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无组织排放废气	填埋场厂界东侧 1#（○1#）	颗粒物、气象参数	4 次/天， 连续检测 3 天
		填埋场厂界东侧 2#（○2#）		
		填埋场厂界南侧 3#（○3#）		
		填埋场厂界西北侧 4#（○4#）		
2	废水	化粪池出口★1#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氨氮、总磷	4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		调节池★2#	pH 值、色度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	1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
备注：1、点位名称由委托方提供；

2、无生活污水和渗滤液产生，故废水未采样。

3 样品性状与检测日期

表 3-1 样品性状与检测日期

序号	采样日期	检测类别	样品性状		检测日期
1	2020 年 6 月 22 日~6 月 24 日	无组织排放废气	颗粒物	滤膜采集样	2020 年 6 月 25 日

4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

表 4-1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
1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 及修改单	0.001mg/m ³	电子天平 FA2204B YQ-A-XC-031

5 仪器检定信息

表 5-1 检测仪器检定一览表

序号	生产厂家	仪器编号	检定校准有效日期
1	上海精密仪器仪表有限公司	YQ-A-XC-031	2019.07.26~2020.07.25

6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

6.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。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，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。

6.2 废气采样、样品保存、运输和检测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符合要求。

6.3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。

7 检测结果

表 7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 ³										
序号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最大值	标准 限值	达标 情况
				1	2	3	4			
1	2020 年 6 月 22 日	颗粒物	填埋场厂界东侧 1# (○1#)	0.333	0.400	0.367	0.350	0.400	1.0	达标
2			填埋场厂界东侧 2# (○2#)	0.517	0.567	0.533	0.600	0.600		达标
3			填埋场厂界南侧 3# (○3#)	0.633	0.550	0.583	0.617	0.633		达标
4			填埋场厂界西北侧 4# (○4#)	0.650	0.667	0.617	0.583	0.667		达标
5	2020 年 6 月 23 日		填埋场厂界东侧 1# (○1#)	0.367	0.400	0.417	0.350	0.417		达标
6			填埋场厂界东侧 2# (○2#)	0.500	0.517	0.583	0.533	0.583		达标
7			填埋场厂界南侧 3# (○3#)	0.583	0.533	0.600	0.550	0.600		达标
8			填埋场厂界西北侧 4# (○4#)	0.617	0.650	0.583	0.633	0.650		达标
9	2020 年 6 月 24 日		填埋场厂界东侧 1# (○1#)	0.383	0.350	0.417	0.383	0.417		达标
10			填埋场厂界东侧 2# (○2#)	0.550	0.517	0.583	0.533	0.583		达标
11			填埋场厂界南侧 3# (○3#)	0.583	0.633	0.567	0.617	0.633		达标
12			填埋场厂界西北侧 4# (○4#)	0.617	0.683	0.650	0.600	0.683		达标

备注: 标准限值来源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, 由委托方提供。

表 7-2 气象参数

序号	采样日期	检测时间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
1	2020 年 6 月 22 日	09:30-10:30	21.3	87.30	2.4	东南
2		11:45-12:45	29.1	87.12	2.2	东南
3		14:00-15:00	31.3	87.07	2.6	东南
4		16:00-17:00	28.9	87.19	2.2	东南
5	2020 年 6 月 23 日	10:10-11:10	23.1	87.25	2.5	东南
6		12:20-13:20	30.3	87.11	2.0	东南
7		14:35-15:35	32.7	87.05	2.3	东南
8		16:40-17:40	30.6	87.10	2.4	东南
9	2020 年 6 月 24 日	09:00-10:00	21.7	87.30	2.4	西北
10		11:00-12:10	28.9	87.17	2.2	西北
11		13:25-14:25	31.3	87.10	2.6	西北
12		15:45-16:45	29.8	87.21	2.5	西北

8 结论

检测期间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项目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报告结束

编制人：李延
日 期：2020.7.6

审核人：杨翠圆
日 期：2020.7.6

签发人：王林
日 期：2020.7.6